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92號

原告 曾志吉
被告 潘春華
訴訟代理人 張堂俊律師
李仲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其名下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上午11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8,000元至被告上開系爭帳戶內，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共計168,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亦係受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帳戶之被害人，伊於112年4月19日接獲銀行來電後驚覺事態有異，旋於翌日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依客服教導故意輸入5次錯誤網銀密碼鎖住帳戶以避免遭不法使用，且於同年月25日前往警局報案，足認被告並無幫助犯罪之故意及認知，且伊出借帳戶乙事亦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2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3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4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
0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06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09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12 主張於上揭時間匯款168,000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嗣後
13 始發現受詐騙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4 偵字第5822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
1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
16 爭執者，為被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責任。

17 (二)查被告於112年3月24日透過交友軟體Sweeting認識暱稱「呂
18 少祥」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呂少祥」要求伊加其
19 LINE好友，其LINE暱稱為「luke」，該網友每天噓寒問暖，
20 不時與伊通話數十小時談情說愛、互換生活照片，向伊規劃
21 美好願景，也不時提起感情上挫折博取伊同情，嗣該網友於
22 同年4月8日、9日於電話中詢問伊有無未使用之空閒帳戶可
23 供其從事外匯投資工作，並不斷保證工作絕對合法，伊本於
24 情侶間之信任，於同年月11日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身
25 分證正反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該網友，再於同年月
26 14日、17日按對方指示設定楊雅惠等人之帳戶為約定帳戶等
27 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陳述在卷，並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
28 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27號不起訴處分書
2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71至89頁），復經本院調閱上
30 開案號偵查卷宗甚明，堪認詐欺集團確係過網路交友之方式
31 認識被告，並於長時間互動取得其信任後要求其提供上揭帳

01 戶資料，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參以被告於同年4月19日接
02 獲銀行詢問後，出現一名自稱「呂少祥」助理之人回覆伊稱
03 該等款項均為貨款，伊開始懷疑說法不一，「呂少祥」又對
04 伊訊息不讀不回，始驚覺有異，旋於翌日致電臺灣銀行客服
05 先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鎖住，於同年4月24日發現出現警示
06 帳戶時，再於翌日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
07 所報案等情，亦經上開不起訴書記載明確，益徵被告主觀上
08 應無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被告上開辯詞，應堪採信。

09 (三)次查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樣，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
10 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網路交友、投資等手法，
11 引誘騙取他人信賴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12 之用，時有所聞，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
13 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是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
14 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
15 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
16 能以事後先見反進論之，驟然認被告必具有相當警覺程度、
17 對其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必有預見，故難認被
18 告於提供銀行帳戶之時，對於其銀行帳戶將被持以作為詐欺
19 取財不法用途乙事，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

20 (四)又本件依原告與其他被害人等之指訴及刑事偵查調查證據之
21 結果，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以112年度偵字
22 第28193、35924、36518、40862、47995號、113年度偵字第
23 2170號、113年度偵字第26169號、112年度偵字第58227號為
24 不起訴處分確定，故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出租或出賣上開
25 帳戶之事實，而被告所辯遭詐騙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可
26 能，是審閱上開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
27 之侵權行為，依上開說明意旨，原告就此待證事實未善盡舉
28 證之責，自難僅以原告遭詐騙後自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系爭
29 帳戶，即認被告就原告受詐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故原告
30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

0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張清洲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